**基础教学与实训中心**

**直属党支部委员联系部门工作制度**

为贯彻“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加强“两个责任”的落实，加强党支部对各部门工作的指导，密切党支部委员与各部门之间的工作联系，全面提高党建工作水平，根据党建工作责任制的要求，结合我中心实际，特制订本制度。

**一、总体要求**

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要严格落实“两个责任”，加强“一岗双责”，经常深入基层、深入党建工作第一线，注重研究和解决新形势下基层党建工作新情况、新问题，以点带面，层层推进，不断促进全院党建工作水平的提高。

**二、工作要求**

1.不断改进党建工作方式、方法，密切党支部委员与各部门之间的联系，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

2.每位党支部委员负责联系一个以上部门，与所联系部门保持经常联系和沟通，帮助和指导党支部加强自身建设，提高支部党建工作水平。

3.根据党建工作新要求及人员岗位变动等情况，适时对支部委员联系部门进行调整。

**三、党支部委员工作职责**

1.指导、检查和督促联系部门的政治学习、党员教育、组织建设、作风建设及落实学院党委、直属党支部的决议和决定，探索研究创新抓党建促发展的新途径、新方法。

2.以普通党员身份到联系部门参加学习、过组织生活。应经常与所联系部门党员开展谈心谈话活动，听取他们对党建工作及单位建设发展等方面的意见及建议，帮助他们解决工作、学习、生活中的实际困难。

3.每半年向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报告联系部门各项工作开展及深入联系点指导、调研、督查情况，及时总结经验，查找不足，提出整改措施。

**四、联系部门工作职责**

1.主动向联系本支部的支部委员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以及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和困难，加强与所联系支部委员之间的工作交流。

2.组织重要学习、主题教育、组织生活会、民主评议党员、评优等活动时，事前应报请所联系支部委员参加，如因特殊情况支部委员不能参加会议，联系部门应在会后及时向所联系支部委员通报情况。

**五、其他事宜**

1.基础教学与实训中心直属党支部安排支部委员联系部门的安排。

2.本制度由直属党支部负责解释，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基础教学与实训中心直属党支部联系部门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 名 | 职务 | 联系部门 |
| 1 | 谢广平 | 书记 | 大学英语教研室 |
| 2 | 王俊 | 副书记 | 金工实训基地 |
| 3 | 杜晓冬 | 组织委员 | 计算机公共应用实验室 |
| 4 | 彭亚群 | 宣传委员、统战委员 | 电工电子实训室 |
| 5 | 杨超 | 纪检委员 | 公共计算机教研室 |